

## 學習案例一用藥錯誤事件

### 個案描述

李先生 50 歲為升結腸腫瘤之病患，來院欲執行右側結腸切除術，4/2 醫囑指示須於術前先以化學治療藥物 Mitomycin 2mg 稀釋 2000c. c. 腹膜透析液浸泡腹腔。

4/2 15:30 藥局將同一病房的李先生及吳女士之化學治療藥劑放置於同一藥袋內送至護理站，手術室的流動護士甲自護理站將藥袋拿至手術室，並與流動護士乙交班，護士乙備藥時核對藥袋內的其中一支藥物無誤後，於 16:15 將藥袋內之所有藥物一起加入李先生之腹膜透析液內浸泡腹腔。17:40 病房打電話至手術室詢問是否有吳女士的藥物，護士乙才發現誤將吳女士之 Fluorouracil 640mg、Epirubicin 50mg、Cyclophosphamide 640mg，已一併加入李先生之腹膜透析液內浸泡腹腔，故立即通知醫師，並給予李先生大量溫生理食鹽水 10000c. c. 沖洗腹腔來稀釋藥物，手術完畢時李先生血壓 143/66mmHg、心跳 91 次/分、呼吸 25 次/分，醫囑持續追蹤觀察。

### 問題分析

1. 本案件病人用藥錯誤事件發生為一連串之疏失，包括在藥局、護理站及手術室等處。
2. 在藥局人員備藥部份，不同病人之藥品應該要置於不同藥袋內並作明確標示，包括病人姓名、床號、藥品名稱、日期、使用途徑、方法... 等。此案例藥師將同一病房不同病人之藥品放在同一藥袋送出，以致於流動護士誤將吳女士與李先生之藥品，一併加入李先生之腹膜透析液內浸泡腹腔，導致傷害之發生。故完全避免此情況之發生，應要求住院病人之供藥系統確實實施一藥一袋的制度。
3. 在護理人員傳送過程部份，應重複確認一下藥袋內之藥品數量與醫囑內容。當流動護士甲將藥袋由病房帶至手術室，於執行作業前應確實核對醫囑之標準作業流程，以避免錯誤之發生。
4. 在護理人員交班之部分，交接班之護士應將病歷攜至病人側，並確實交接包括：病人病史、現況情形、生命徵象、所作之手術及檢驗檢查、檢驗檢查之結果及數值、手術之情形、傷口狀況、身上之管路、用藥情形等部份。此案件之流動護士乙與流動護士甲之交班並未依循所規範之流程，可能未包括病人藥品部分，因此未能即時修正之前的錯誤。
5. 在護理人員給藥部份，於給藥前應確實核對藥袋內之藥品數量與醫囑是否相同。本案例之流動護士乙在給藥時並未依規定確實核對醫囑內容，而誤將藥袋內之四種藥品全部加入腹膜透析液內，逕行給藥。

# No.6

## 學習重點

1. 藥品容器之標示應落實，病人之供藥系統應確實實施一藥一袋的制度，並於藥局在送出藥品前過仔細核對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外觀、病人姓名及床號，避免發生錯誤。
2. 若使用大型藥袋運送不同病人藥品，內部亦應依不同病人予以分裝，無論大型藥袋或內部個人藥袋，均應標明姓名、床號，及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外觀等等。
3. 醫院應建置交班與給藥之標準作業程序，病房或各種醫療處置之交班流程，皆應包括病人的用藥。
4. 病房在備藥、給藥時，均應落實所謂「三讀五對」原則。意即是指自「取出藥物時」、「抽取或測量藥物劑量時」、「給予藥物前」要三讀藥品標籤。準備藥品及給予藥品前「五對」是指要核對醫囑，並且個案對、藥物對、劑量對、時間對、途徑對。

## 參考文獻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發布)

法規名稱：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發布)

第 1 條 本準則依藥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藥事人員，係指依法執業之藥師及藥劑生。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用藥指導等相關之行為。

第 4 條 本準則所稱藥事作業處所，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藥劑部門及藥局。

第 5 條 本準則所稱調劑處所，係指從事處方調劑、存放處方藥品、調劑器具、設備及其他必要物品之場所。

第 6 條 本準則所稱調配，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依處方箋內容選取正確藥品、計數正確數量、書寫藥袋或貼標籤、包裝等過程之行為。

## No.6

- 第 7 條 本準則所稱調製，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
- 第 8 條 藥事人員於藥事作業處所，應佩戴執業執照。
- 第 9 條 藥事作業處所應具備洗滌設備。
- 第 10 條 調劑處所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之作業面積，並應與其他作業處所明顯區隔。  
前項六平方公尺作業面積，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設立之藥事作業所，不適用之。
- 第 11 條 調劑處所應依需要設置藥品專用冷藏冰箱，其內應置溫度計並保持整潔。
- 第 12 條 藥品應依貯存條件存放，避免受到光線直接照射。  
疫苗、血液製劑等特殊藥品須分層分櫃，依規定標示及保存。
- 第 13 條 庫存場所應與調劑處所隔離，非經所屬藥事人員許可，不得無故進入。
- 第 14 條 對於已變質或已過保存期限的藥品，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依法處理。
- 第 15 條 藥事人員自藥品拆封至調劑之期間，應注意專業包裝藥品之包裝材料及貯存環境，並標示藥名、單位含量及保存期限。
- 第 16 條 處方藥不得以開架式陳列。
- 第 17 條 藥品應於補充前確認其與受補充之藥瓶標示相符，補充後應再次確認。
- 第 18 條 藥事人員受理處方後，應確認處方之合法性、完整性與處方期限有效性。  
前項確認處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病患的姓名、年齡、性別及病名。  
二、處方醫師姓名、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其簽名或蓋章，所屬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藥品之名稱、劑型及單位含量。  
四、藥品數量。

## No.6

五、劑量及用藥指示。

六、開立處方日期。

七、連續處方指示。

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連續處方指示，包含連續處方的調劑次數及時間間隔。

第 19 條 交付藥品之包裝或容器不得重複使用。  
為防止兒童取得藥品，藥事人員必要時，應使用有安全瓶蓋之容器。

第 20 條 藥事人員應於藥品容器包裝上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患之姓名及性別。  
二、藥品名稱。  
三、藥品單位含量及數量。  
四、藥品用法及用量。  
五、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名稱及地址。  
六、調劑者姓名。  
七、調劑或交付日期。  
下列事項得標示於藥品外包裝容器或列為醫師、藥事人員諮詢事項。  
一、警語。  
二、主要適應症。  
三、主要副作用。  
四、醫療機構或藥局之電話號碼。  
五、藥品外觀標記其他用藥指示。

第 21 條 藥事人員應確保所有藥品在病患治療期間內，均未超過藥品標示之保存期限。

第 22 條 藥事人員於交付藥品時，應再次核對標籤內容、藥品種類、數量與處方指示是否正確。

第 23 條 藥事人員交付藥品時，應確認所交付之對象為交付處方箋者。

第 24 條 醫師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得親自為藥品調劑者，準用本準則之有關規定。

第 2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